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4

### 最高检发布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湖北省检察机关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案件线索，生产假冒“飘柔”“海飞丝”的犯罪嫌疑人被立案追诉；购买到冒牌燃气灶，众多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湖南检察机关支持起诉……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2016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检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是各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商请民行检察、公诉等部门从2016年众多已有生效判决的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筛选出来的。从案件类型上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8件，如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办理的张伟假冒注册商标案，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检察院办理的陈飞虎、李永寿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民事行政检察案件2件，分别是湖南省长沙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纠纷申请支持起诉案；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办理的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与董超侵害商标权纠纷执行监督案。

据最高检侦查监督负责人介绍说，上述案件中，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充分，案件办理效果好，分别反映了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议移送案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促进公安机关规范执法；主动提前介入，围绕关键证据收集、鉴定审计等引导侦查；审查起诉中发现漏犯，引导公安机关追诉；有力指控犯罪，就争议问题在庭审中驳斥被告人无理辩解；主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采取执行措施，确保生效判决有效执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支持起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日报 记者 彭波）

### 2016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1. 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系列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15,20,25,26,27,28,29,30,31,32号行政判决书）
2. 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238号民事判决书）
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金阿欢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再447号民事判决书）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诺维信公司与江苏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85号行政判决书）
5. 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34号行政判决书）
6.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与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245号民事判决书）

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坤森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 73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8. 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央视动画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知终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

9. 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石家庄市绿缘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九台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等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再审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再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

10. 汪紫平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刑终字第 00012 号刑事判决书）（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Ø 2016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一）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1. 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 179 号民事判决书）

2. 昆山山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天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610 号民事裁定书）

3. 温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与温州钱锋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 506 号民事判决书）

4. 埃斯科公司与宁波市路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甬知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

5. 肇庆市衡艺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建阳顺意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终 1345 号民事判决书）

6. 李占全与赵金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1684 号民事裁定书）

7. 江苏腾天工业炉有限公司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2427 号民事判决书）

8. 胡崇亮与佛山市南海迪利装饰材料厂、董峰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517 号民事判决书）

9. 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派硅胶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036 号民事判决书）

10. 克里斯提·鲁布托与广州问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贝玲妃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诉前禁令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73行保1、2、3号民事裁定书）

11. 美国催化蒸馏技术公司申请陕西华浩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诉前证据保全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01证保2号民事裁定书）

## （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12. 张绍恒与沧州田霸农机有限公司、朱占峰侵害商标权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3640号民事裁定书）

13.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凌普电器有限公司及杨艳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216号民事判决书）

14. 沈阳广播电视台与沈阳吉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

1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三精日化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哈知初字第155号民事判决书）

16. 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船厂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

17.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樱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屠荣灵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民终字第00179号民事判决书）

1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与钓鱼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167号民事判决书）

19. 参考消息报社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终字第1533号民事调解书）

20. 深圳市引领平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5570号民事判决书）

21. 广东微信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6民终3137号民事判决书）

22.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联合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安佑康牧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319号民事判决书）

23. 捷豹路虎控股有限公司与成都路虎商贸有限公司、南通诚荣贸易有限公司、吴晓春、成都洋洋摩尔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350号民事判决书）

24. 西双版纳同庆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易武同庆号茶业有限公司、高丽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终 534 号民事判决书）

25. 重庆松江管道设备厂与上海松江环福橡胶制品厂、重庆环德信管道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元阀门销售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书）

2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空港浙商皮革城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中禁令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终 536 号民事裁定书）

2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市正源北街店、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宁民终 13 号民事判决书）

### （三）著作权侵权、权属纠纷案件

28. 孙新争与马居奎侵害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2136 号民事裁定书）

29. 齐良末等与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超越世纪图书商贸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申请再审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津民申 200 号民事裁定书）

30.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 641 号民事判决书）

31.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与磊若软件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民终字第 00300 号民事判决书）

32. 叶宗轼与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上诉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 118 号民事判决书）

33. 上海美术电影制作厂有限公司与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 590 号民事判决书）

34. 安少康与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三终字第 00158 号民事判决书）

### （四）不正当竞争、合同纠纷案件

35. 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三终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

3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书）

37.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与吉林冰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承恩山泉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凤源春武当道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 01 民初 310 号民事判决书）

3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 728 号民事判决书）

39. 李瑞河、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与刘建致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上诉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书）

40. 兖州市量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邹城兖煤明兴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宝庆、何金良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1364 号民事判决书）

41. 湖南富丽真金家纺有限公司与湖南富丽真金家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545 号民事判决书）

42. 湖南省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名巢靓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上诉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终 1380 号民事判决书）

43. 北京紫御湾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贵民三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

##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一）专利行政案件

44. 吕汉杰与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林明海专利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上诉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行终 1134 号行政判决书）

### （二）商标行政案件

45. 深圳市柏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 362 号行政裁定书）

46. 格里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司与鹤山三丽雅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 2154 号行政裁定书）

47. 布鲁特斯 SIG 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 2159 号行政裁定书）

##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8. 沈靓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上诉案（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 03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书）

49. 邓丰成、程先荣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上诉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1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书）

## Ø 海关公布知识产权保护十案例

从海关总署获悉，海关总署 4 月 20 日在浙江义乌举办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话交流活动中，公布了 2016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十大案例包括：黄埔、天津、杭州、宁波、广州海关开展打击进口假冒汽车润滑油专案；深圳、宁波、天津、黄埔、上海、杭州、青岛、南京海关开展电动平衡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上海、南京、广州、拱北、北京海关开展中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上海海关查办出口假冒商标缝纫机头案；厦门海关查办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出口侵权鞋服案；黄埔海关联合公安机关破获特大假冒商标休闲鞋案；宁波海关查办出口侵犯自主品牌挂锁案；南宁海关查办出口系列假冒商标商品案；郑州海关查办出口假冒商标集成电路案；拉萨海关查办出口假冒商标商品案。

据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透露，去年中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95 万余次，实际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4205.82 万余件，其中进口环节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414.42 万余件，同比增长 33.60%，查扣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 757.85 万余件，同比增长 13.2%。（记者 任涛）

## Ø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领域重大事件

【编者按】 在第 17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在京发布 2016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专利)领域重大事件、重大案件及有影响人物、有影响企业评议活动结果。“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重大事件，“华为向三星专利侵权行为亮剑”等重大案件，董明珠等 10 人为有影响人物，海尔集团等 10 家企业为有影响企业。评议结果展示了 2016 年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的亮点。

### 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2016 年 12 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会议强调，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2016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对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综合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

点评：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按照部署要求，通过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改革试点，可以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保护不够严格、服务能力不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缺乏强有力支撑等突出问题。

### “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首次列入国家重点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这是知识产权规划首次被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创新引领、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开放共享，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理论、制度、文化创新，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保障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热情，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点评：

“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首次列入国家重点规划，有助于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为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2016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单位扩大到**31**个，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牵头单位。

点评：

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这对于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等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建立

**2016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共同签署《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下称《议定书》)，“一局三地”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正式建立。根据《议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三地政府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协同知识产权运用、共享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等方面探索一系列新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示范区。同时，为营造京津冀良好创新环境，“一局三地”将在构建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体系方面展开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河北设立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华北调度中心，统筹调度华北地区知识产权跨区域侵权案件的执法协作，快速调处京津冀重点行业知识产权重大案件。

点评：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着眼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正式建立后，将着力通过发挥知识产权在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在京津冀区域间的合理流动，优化京津冀区域内的产业布局，推动实现京津冀三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

2016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呼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加快构建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为此,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护航”“闪电”执法专项行动;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有机结合、协调联动;继续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工作;设立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浙江)中心,确定首批30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2016年,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从多个层面、多个角度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出台举措,扎实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呈现新气象。

点评:

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是新形势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路径。知识产权保护点多线长面广,既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又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提高保护的效率,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良好保障。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持续推进

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后,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201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国家、地方、企业等层面得到了积极响应,各地知识产权系统谋划思路、出台举措、认真贯彻、持续推进,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截至2016年末,有24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25个省区市编制出台的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中贯彻了相关文件精神,十几个省区市分类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工作基础逐渐形成。

点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既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着力点。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重要,意义深远。

### 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发明专利拥有量均超过100万件

2016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日益提升。在创造方面,我国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拥有量双双超过100万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地位持续稳固。2016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件。综合分析2016年主要统计数据,有一些新特点:一是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0万件,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二是我国发明专利创造实现量质齐升;三是部分领域专利布局与国外尚存差距;四是我国申请人对外专利申请增势强劲。在运用方面,我国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额达436亿元;各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首期募集资金42.8亿元。

点评: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日益提升,与不断加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作密不可分,同时也为创业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伴随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步伐更加稳健,对于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意义不凡。



###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京举办

2016年7月，“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京召开，“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围绕“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生态—文化、政策、战略”“推动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向着更加普惠、包容、平衡的方向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经验和最佳实践”“促进创新创造的商业化和价值实现：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制度的重要作用”等议题安排了26场主题发言，国内外与会代表围绕以上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参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的近50个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代表还举行圆桌会，探讨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并发表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

点评：

此次会议旨在落实“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分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依托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经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公众意识提升方面的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开展，促进沿线国家地区的创新发展与繁荣进步，意义重大。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了新的平台。

### 中国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提案获支持

2016年9月，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279)第四次年会上，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得到了全体与会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同年11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立项投票工作正式启动。32个成员国多次研究和讨论，该项国际标准提案进入国际标准组织投票程序。《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是基于我国面向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体系，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SAC/TC554)组织国内创新管理、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共同研究提出的。该项国际标准提案获支持，展示了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点评：

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获得支持，标志着基于创新管理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迈出了新的一步。这是中国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历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将知识产权管理理念纳入现代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体系的新作为。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圆珠笔笔头用新材料在太钢集团研发成功

2016年9月，太原钢铁(集团)公司(下称太钢集团)成功生产出第一批圆珠笔笔头用新型不锈钢材料。小小的圆珠笔上，笔头钢珠的直径只有0.5毫米至1毫米，笔头最顶端的地方，厚度仅有0.3毫米，加工精度误差为2微米，原材料既要容易切削，加工时还不能开裂，小小“笔尖”严苛的加工精度，对不锈钢原材料提出了极高的性能要求。针对我国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太钢集团集中科研力量用5年时间自主研发了圆珠笔笔头用新型不锈钢材料，并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提交了一系列中国专利申请。此前，该新型不锈钢从材料到工艺的专利都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对方只卖产品、不谈转让，这使得我国每年要花费超过1500万美元从国外购买笔头的不锈钢钢珠，很多时候质量还难以保证。

点评：

太钢公司自主研发成功圆珠笔笔头用新型不锈钢材料，为“中国制造”增添了新的亮点，也使这个曾经困扰我国制笔产业多年的瓶颈终于被打破。事实表明，重视知识产权、掌握知识产权，就有了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瓶颈的“金钥匙”，因此，圆珠笔笔头新型钢材的自主研发成功就有了重要的意义。（知识产权报 赵建国）

## Ø 2016年度知识产权(专利)领域有影响企业

【编者按】 在第17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在京发布2016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专利)领域重大事件、重大案件及有影响人物、有影响企业评议活动结果。“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重大事件，“华为向三星专利侵权行为亮剑”等重大案件，董明珠等10人为有影响人物，海尔集团等10家企业为有影响企业。评议结果展示了2016年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的亮点。

### 国家电网公司

2016年,国家电网公司(下称国家电网)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积极制定了多项知识产权制度。其中,印发了《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从加强专利管控与保护等方面进行精准突破。

此外,为防范公司开展互联网新业务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国家电网组织开展了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启动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专项检查活动,准确全面的分析相关业务潜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防控的措施和建议。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2016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排行榜中,国家电网公司以4146件位居首位,同比增长99.2%。截至2016年底,国家电网国内外专利授权量达5.5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万件,专利拥有量和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连续多年位居央企前列。

### 点评:

2016年,国家电网的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这是该企业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努力成果。多年来,国家电网围绕国家发展大局,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不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带动了我国电力产业的转型升级。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6年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排行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以4405件位居第二;在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上,中石化以2555件专利位居第3名,实现了国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双双前三”的优异成绩。

2016年,中石化实行了总公司与直属研究院两级管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总公司由主管科技的高级副总裁或总工程师主管公司知识产权工作,设立知识产权工作处和法律事务部。主要直属研究院设有知识产权处,其他下属单位均设有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此外,中石化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流程。为激励职工发明创造及成果转化,中石化还设立了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对发明人、专利转化有贡献人员进行奖励。

点评:

中石化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定了清晰的知识产权内部结构,责任到人,指向明确。同时,注重以制度激励员工创新热情,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市场竞争的实践告诉我们,无论企业规模大小,知识产权都可以成为企业决胜市场的关键一环,它不仅可以为企业扫清发展障碍,也可以通过转化,带给企业丰厚的市场效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6年应诉7起“337”调查,5起胜诉,2起和解。在这些漂亮“国际仗”的背后,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多年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发力。1995年,中兴通讯创立了法律部,其核心业务就是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如今,中兴通讯的知识产权业务模块覆盖了知识产权储备、运营、风控、竞争等四大业务方向,并实现了向主营业务流程的全面嵌入,形成了覆盖公司各个层级和部门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2016年,中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587件。截至目前,中兴通讯连续6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企业前三;累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7项、优秀奖31项。目前,中兴通讯拥有专利90%以上为发明专利,包括众多覆盖5G/4G、云计算、大数据等国际通讯技术标准的基本专利。

点评:

作为中国最早走向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科技企业代表,中兴通讯坚持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并在近年的全球市场拓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在这个知识产权就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时代,中兴通讯的取胜,离不开其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以及优秀的知识产权运营策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6年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东方)位居第5名;在美国专利服务机构IFI Claims发布的2016年度美国专利授权量统计报告中,中国仅有两家企业进入前50名,其中就有京东方。

亮眼的成绩彰显着京东方在专利领域的雄厚实力,而这背后其知识产权战略功不可没。近年来,京东方形成以专利开发、专利风险管控和专利运营为核心的专利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了贯穿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截至2016年底,京东方推出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据了多个领域的“至高点”: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平板电脑显示屏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等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点评:

曾经,在显示产业领域,我国彩电产业长期忍受“缺屏之痛”,京东方通过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与京东方科研能力共同成长的,是其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从防御为主发展为攻防兼备,从战略支撑逐步迈向战略引领,京东方让知识产权与创新并肩前行,携手跑出了“京东方速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讯)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027件,同比增长76.8%,增幅位居国内企业前列,成绩的取得与腾讯公司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目前,腾讯公司在企业内专设知识产权部,其下设专利管理中心、

综合知识产权管理中心、综合事务组。其中，专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专利挖掘、专利预警、专利布局、专利保护等相关工作。

“全程跟踪、提前评审、复合保护、立体维权”，这**16**字方针是腾讯一直以来的知识产权工作策略。自研发项目立项之初，知识产权部就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新产品发布之前，还会进行知识产权评审，以进一步确定保护方式并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腾讯公司会选择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相互结合的复合保护模式，为企业产品保驾护航。

点评: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工作应引起每个企业的高度重视，成为企业发展的“护身铠甲”，腾讯科技为科技型企业做了很好的示范。近年来，腾讯科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从前期专利检索到后期专利维权，腾讯科技建立起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使知识产权成为企业真正的核心竞争力。

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在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会上，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鸥表业)应诉瑞士“斯沃琪集团”旗下“欧米茄”品牌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案最终胜诉。这是海鸥表业在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会上第三次维权成功。

海鸥表业的“三连胜”并非运气使然，而是与其建立的严密知识产权网分不开。近年来，频频“走出去”的海鸥表业积极进行海外专利布局，让“海鸥”产品在国外行走时更有底气。同时，在产品研发阶段，积极提交专利申请为关键核心技术护航，根据手表特点组建专利池，并形成了一套出色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016**年，海鸥表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其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企业产品总量**90%**以上。同时，还是我国首家投保“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企业。

点评:

作为民族制造业代表之一，海鸥表业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水平，积累了大量的创新产品。而海鸥表业又善于用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产品保驾护航，形成严密的知识产权壁垒。海鸥表业每年有大量产品出口海外，企业意识到“走出去”中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因此提前做好专利布局和防范措施，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展示技术实力扫清障碍。

海尔集团

成立于**1984**年的海尔集团以一代代创新家电产品映衬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如今，海尔集团已形成独特的知识产权战略体系，构建核心专利池是其中的关键一环。据了解，专利池的构建旨在确保企业技术领先地位;构建行业标准，参与全球规则制定。截至**2016**年**11**月，海尔集团在智能家电产品上，拥有**290**件专利;在无线电能传输技术上，拥有**151**件专利;在半导体制冷技术上，拥有**72**件专利.....

海尔集团还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专利运营策略：运用专利规则实现前端的一流创新资源利益绑定;利用自身专利资源优势实现产业协同和运营收益等。同时，还以海尔集团的全球十大研发中心和**HOPE**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载体，构建了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开放创新生态系统，将海尔的核心专利变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点评:

在知识经济时代，传统创新企业切不可一味“埋头苦干”，在研发自主创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好知识产权，让知识产权成为激励企业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的核心要素。海尔集团不断进行前瞻技术领域的专利占位及布局，积极探索专利运用与专利资产化的新途径，让创新与知识产权携手，构建未来家电行业的竞争力。

#### 京东集团

多年来，京东集团在知识产权工作上持续发力，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在京东网上的每一个环节保驾护航。

据了解，京东在数据处理、信息交换、安全加密、创新商业模式、现代物流以及仓储系统等与线上销售和服务相关的多个领域共提交了 **400** 多件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网。

对于其他合作商家在京东商城平台出售的商品，京东集团也建立了知识产权投诉和监控制度，有效地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随着京东集团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其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也更具国际化视野，在技术上，京东正逐渐形成自己的专利池，不断完善在海外专利申请和布局;在商标上，以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来提升京东品牌的影响力。京东集团的一整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在日趋完善。

#### 点评: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迅猛发展，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的案例日益增多，不少人的权益都受到了侵害，因此，如何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迫在眉睫。京东通过知识产权体系的内部构建和外部监控合作，加大对相关知识产权内容事前事后审查制度，建立了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的长效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美的集团

成立于 **1968** 年的美的集团(下称美的)，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产品远销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美的产品赢得市场与美的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分不开。

据了解，美的知识产权体系整体上分为两级架构：第一级架构是法务部下设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部又分为专利、商标、海外事务等工作模块。第二级架构是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单位研发中心下设的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具体的知识产权事务。

企业利益直接相关的就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方面，美的集团将知识产权评审工作全面嵌入产品开发的各流程节点，实施知识产权风险“一票否决制”。而在维权方面，美的集团近年来也越来越活跃，对行业竞争对手发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部分诉讼已获得胜利。

#### 点评:

优质的产品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护，先进的技术只有转化为知识产权才能真正为企业的发展增光添彩。美的集团通过构建两级架构的知识产权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积极维权，实现了对企业创新产品的严丝合缝保护。

####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冶焦耐)的“一种干熄炉专用供气装置”荣获中国专利金奖，这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产品首创“三维立体布风技术”，实现了干熄焦的大型化、高效低成本运行和长寿化。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百

余套干熄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中冶焦耐，类似的高价值专利还有很多。产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的支撑与保障。为此，中冶焦耐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在长期实践中，企业总结出了“三专双创”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即“通过专利导航引领创新，创新成果形成专利群，运用专利开拓市场为企业盈利，并积极进行专利保护”。通过将专利工作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动了公司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点评：

中冶焦耐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产品紧贴国家重大需求，具备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通过有效的专利保护和运用实施，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与此同时，面对企业众多核心专利，中冶焦耐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创建了独一无二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为企业内部知识产权人员指明方向，找准道路。（知识产权报 徐子航）

## 从数字看发展

【编者按】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的近9年时间里，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从一组组数据中，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到，我国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等多个领域不断刷新“中国创造”的纪录，打造了一个个响亮的“中国品牌”，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数量布局、质量取胜”，我们期待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创造”不断涌现并享誉世界。







(知识产权报 陈婕 制图)

## Ø 2016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含核苷酸类似物的复合物或盐及其合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案情】

吉联亚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联亚公司)拥有一件名称为“含核苷酸类似物的复合物或盐及其合成方法”(专利号: **ZL98807435.4**)的专利。针对涉案专利权,陶珍珠等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3年7月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吉联亚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均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19日**,北京高院作出(2014)高行终字第**2060**号行政裁定,裁定撤销北京一中院的判决并责令重审。



一审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吉联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涉案专利应用于治疗乙肝和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替诺福韦”。根据吉联亚公司的年报，该药在**2010**年的销售额已经超过**60**亿美元。

#### 【点评】

该案明确了以下规则：在化学医药领域专利创造性的判断中，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具有相似的化学结构，则涉案专利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一般是涉案专利应当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如果从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的信息无法看出其具有出人意料的技术效果，其相对于对比文件的改进，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本领域普遍存在的动机能够作出的常规选择，应认定涉案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 案例二 “用于改善蜂窝移动无线系统中的切换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案情】

艾利森公司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名称为“用于改善蜂窝移动无线系统中的切换的方法”的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2010**年**11**月**12**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在审查期间，艾利森公司将权利要求**1**、**4**、**5**中的“至少一个候选目标基站”修改为“至少两个候选目标基站”。**2011**年**6**月**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67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此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艾利森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由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内容作为一个整体限定的，因此，判断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应当从技术方案的整体予以把握。该案中，艾利森公司对权利要求**1**、**4**、**5**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作为审查文本并无不当。在此基础上，法院进一步确认了专利复审委员会有关涉案专利缺乏创造性的认定，维持了第**167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 【点评】

在该案的裁判中，法院没有局限于具体法律条款的适用，而是从专利法整体入手，从技术方案的整体着眼，从“公开”换“保护”的专利制度核心价值出发，判断修改后的技术方案是否应当接受，因而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 案例三 “微信”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

#### 【案情】

第**8840949**号“微信”商标(下称被异议商标)由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下称创博亚太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38**类上。在法定异议期内，张新河对该商标提出异议。**2013**年**3**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创博亚太公司不服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4**年**10**月**22**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67139**号裁定，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已经构成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禁止的情形，据此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创博亚太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被异议商标由中文“微信”二字构成，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有可能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并未违反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但被异议商标在上述服务项目上缺乏显著特征，不应予以核准注册。所以，法院在纠正第 67139 号裁定相关错误的基础上，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结论予以维持。

#### 【点评】

该案的审理涉及商标法相关重要法律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意见的适用问题，在法律上和社会影响两个方面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受到理论界、实务界和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

### 案例四 “上专及图”商标行政纠纷案

#### 【案情】

第 15244242 号“上专及图”商标由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上专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42 类上。2014 年 9 月 12 日，商标局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不予受理。上专所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诉讼中，针对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理解和适用问题，一审法院先后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等五家机构征询意见并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虽规定商标代理机构仅可以在“代理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但对于何为“代理服务”，商标法中并无明确规定。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应当结合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只能在上述服务内容上以自己名义注册商标。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为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等服务，上述服务内容显然并不属于商标代理服务的内容。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专所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点评】

该案提出，除非文义解释的结论将导致法律规范落空或法律体系内各条款之间存在严重冲突等重大特定情况，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应当取其文字通常含义。同时明确，我国商标法新增的有关商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的内容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对“商标代理”进行扩大解释，致使该条款立法目的无法实现。

### 案例五 松下“美容器”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

#### 【案情】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下称松下株式会社)是名称为“美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其认为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下称金稻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及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丽康公司)销售的“金稻离子蒸汽美容器 KD-2331”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金稻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二被告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20 万元。其中，松下株式会社将其通过公证取证方式固定的在部分电商平台上检索得到的侵权产品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之和 1841.1347 万台以及该产品的平均价格 260 元作为 300 万元赔偿请求的计算依据。

一审法院认定二被告的涉案行为构成对松下株式会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松下株式会社依据网络上显示的侵权产品销量及平均价格主张 300 万元赔偿数额具有合理理由，故全额支持了松下株式会社的赔偿请求。金稻公司、丽康公司均不

二审法院认为，按照松下株式会社主张的涉诉侵权产品销售总量与产品平均售价的乘积，即便从低考虑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得出的计算结果仍远远高于 300 万元。在上述证据的支持下，松下株式会社主张 300 万元的赔偿数额具有较高的合理性。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该案中权利人通过提供侵权人对外宣传或第三方渠道显示的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且侵权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法院最终根据权利人的主张支持其赔偿请求。

**案例六 “脉脉”非法抓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微梦公司)经营新浪微博。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淘友技术公司)、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淘友科技公司)经营的脉脉软件是一款移动端的人脉社交应用软件，上线之初因为和新浪微博合作，用户可以通过新浪微博帐号和个人手机号注册登录脉脉软件，用户注册时还要向脉脉上传个人手机通讯录联系人，脉脉根据与微梦公司的合作可以获得新浪微博用户的 ID 头像、昵称、好友关系、标签、性别等信息。微梦公司后来发现，脉脉用户的“一度人脉”中，大量非脉脉用户直接显示有新浪微博用户头像、名称、职业、教育等信息。双方终止合作后，非脉脉用户的新浪微博用户信息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删除。微梦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等。

法院认为，二被告的行为，对微梦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二被告发表的网络言论，对微梦公司构成商业诋毁。据此，法院判决二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0 余万元等。

**【点评】**

该案对于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网络用户信息的保护作出了如下指引：用户信息获得适当保护是消费者个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用户有权在充分表达自由意志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自己的信息或不提供信息，也有权充分了解他人使用自己信息的方式、范围，并对不合理的用户信息使用行为予以拒绝。

**案例七 “中国好声音”诉前行为保全案**

**【案情】**

“the Voice of...”节目是荷兰 Talpa 公司独创开发的以歌唱比赛为内容的真人选秀节目，在其授权下，第 1-4 季“中国好声音”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灿星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制作播出。据 Talpa 公司的授权，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唐德公司)取得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独占且唯一的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知识产权。唐德公司认为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世纪丽亮公司)未经授权继续开展“中国好声音”相关活动，已构成对其享有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和知名服务特有名称权益的侵犯，且“中国好声音”计划定于 2016 年 6 月录制 7 月播出，一旦涉案被控侵权节目录制完成并播出，将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后果，故请求法院责令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法院在接到唐德公司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后立即举行了听证会并作出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裁定。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分别提出复议申请。

**【点评】**

该案裁定明确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是否采取诉前行为保全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是否是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是否具有紧迫性，以及不立即采取措施是否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损害平衡性；责令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案例八 温瑞安武侠小说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

温瑞安系“四大名捕”系列武侠小说作者。2012年10月，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玩蟹公司)开发的卡牌手机网络游戏《大掌门》上线。温瑞安认为，《大掌门》游戏趁2014年8月由温瑞安作品改编的电影《四大名捕大结局》上映之际，玩蟹公司未经其许可，将其文学作品中的“诸葛正我”“无情”“铁手”“追命”及“冷血”等人物改编成游戏人物，并作为噱头广为宣传，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改编权，同时对其中四个人物注明为“四大神捕”，构成擅自使用其知名作品特有名称“四大名捕”的行为，故请求判令玩蟹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等。

法院认为，玩蟹公司的行为，属于对温瑞安作品中独创性人物表达的改编，该行为未经温瑞安许可且用于游戏商业性运营活动，侵犯了温瑞安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改编权。玩蟹公司仅对四个涉案人物卡牌中标注“四大神捕”，未以显著性字体予以展示，故对温瑞安提出玩蟹公司构成仿冒行为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玩蟹公司赔偿温瑞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0万元并消除影响。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点评】**

该案中改编权所涉及的“改变原作品”，不意味着必须改变完整的原作品，改变原作品中能体现作者创作思想的独创性表达部分，亦构成对原作品的改编，属于改编权的范畴。网络游戏开发经营者未经许可改编小说独创性人物表达，且用于商业运营，应认定为侵犯了小说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改编权。

**案例九 86版《西游记》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案情】**

许镜清是86版电视剧《西游记》中音乐作品《西游记序曲》和《猪八戒背媳妇》的作者。许镜清于2015年12月初发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蓝港在线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络游戏《新西游记》中使用了其作曲的上述两首音乐作品，且在使用中未予署名，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署名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起诉要求蓝港在线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160万元及诉讼合理费用。

法院认为，蓝港在线公司超出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在其运营的网络游戏《新西游记》中使用涉案音乐作品，且未在使用中给许镜清署名，侵犯了许镜清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因侵权行为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故该案应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方式在5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法院判决：蓝港在线公司赔偿许镜清经济损失16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54万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点评】

该案是一起网络游戏侵犯知名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典型案件，争议焦点集中在赔偿方式适用及赔偿数额的确定上，法院在该案中以充分的说理予以了明确，即：在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被告因侵权行为的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应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方式，并综合涉案音乐作品知名度、商业价值、被告主观过错程度、涉案音乐作品在涉案游戏中发挥的作用、涉案游戏的影响力、被告使用涉案音乐作品的具体方式、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案例十 宗芳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情】

2014年10月，北京盈兆业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兆业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宗芳雇佣销售人员吴海印等人，未经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思科公司)授权许可，将由低端型号升级而成的高端型号思科交换机55台出售给杨超，销售金额为1488万元。经查明，上述交换机均系假冒思科注册商标的商品。公安机关当场从盈兆业方公司库房内查获多种型号假冒思科交换机共计112台。经鉴定，货值金额58.04万元。2014年10月，杨超从盈兆业方公司购进的上述思科交换机及4台24口光板卡以23.91万元的价格出售。

法院判决：盈兆业方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处罚金32万元；宗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8万元；吴海印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7万元；杨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罚金12万元；起获的侵权产品、作案工具及涉案赃物、非法产品依法予以没收。

【点评】

该案是一起涉及将同一商标的低端产品加工改装为高端产品出售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经加工改装的“升级”电子产品，产品基本结构、关键部件、主要性能已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视为再生产品，使用同一商标包装的，可以视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起获赃物虽未纳入指控的犯罪数额，但有证据证明系非法产品的，可以判处收缴。（知识产权报 祝文明周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多管齐下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着重介绍了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发布会上强调，下一步将采取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等多管齐下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2016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出台《实施〈促进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科技部加快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各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首期募资超过40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已经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2.4%。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17个省份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工商总局在24个省份设立30个地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全年专利、商标和版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119.6亿元，同比增长20.17%。

申长雨指出，我国现在是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特别是在专利方面相继实现了“两个100万件”的重要突破：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了100万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了100万件。此外，商标注册申请量连续15年位于世界首位，著作权登记量已经突破200万大关。

“这些资源怎么盘活用好非常重要，现在主要问题就是运用，我想是既缺机制，又缺平台。”申长雨说。

为此，申长雨提出，今年首先要建机制，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解决好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三权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让创新者真正能够通过创新获得收益，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调动创新者实施创新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要建平台，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建设，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以及分析评议等提供好平台支撑，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三要促产业，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以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记者 李晨）

## Ø 印度 2016 年八大专利动向

本文将总结印度 2016 年的主要专利动向，包括印度政府为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和发展创新而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印度法院的判例以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局（以下简称专利局）的改革。

### 1.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政策筹备工作组发布的草案经过 1 年多的审议，印度工业政策和促进部（DIPP）最终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旨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宣扬一种全面有益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通过激发知识产权的潜能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该政策的基本原理是让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把它当作一种可出售的金融资产和经济工具。

印度政府要求 DIPP 发挥节点优势，协调、指导和监督印度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未来的发展。另外，印度政府还将 1957 年《版权法》和 2000 年《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交由 DIPP 管理，同时成立了知识产权促进和管理部门（CIPAM），以促进各知识产权部门开展有效的协同工作并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创造和商业化使用。为此，专利局已更名为知识产权局。

### 2. 提升印度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

第一届“创立于印度 发展于印度”活动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举行，初创企业与政策制定者汇聚一堂讨论议题。印度政府开展此活动的目的非常明确，即“让我们鼓励创新”。为此，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宣布了一个初创企业行动计划。

初创企业的定义是：经营不到 5 年、年营业额不超过 2.5 亿卢比（约 390 万美元）且致力于技术或知识产权驱动型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创新、发展、部署或商业化运作的企业。

在印度总理宣布上述计划后，专利局（此时未更名）2016 年 1 月 18 日发布通知，启动一项促进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发展和鼓励创新的计划。该计划旨在提升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为初创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和资源。政府还招聘了知识产权协调员（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帮助初创企业提交专利申请并处理相关事务。

### 3. 新专利规则生效

新的专利规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将提交专利申请到专利局受理该申请的期限从 12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从而加快了专利的授权。提交修改请求的时间延长了 3 个月。新规则向数字化迈进了一步，要求利用视频会议开展听证工作。同时，专利局在实施这些规则时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出发将法律实体的加速审查费从 25 万卢比（草案提出的费用，约合 3788 美元）减少至 6 万卢比（约合 910 美元），此举大受欢迎。

### 4. 政府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干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

去年，印度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FRAND）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移动手机行业许多涉及 SEP 的案件（爱立信起诉从中国进口智能手机的印度企业和将智能手机销往印度市场的中国企业）是当事方交叉诉讼的主题。

涉及的问题包括市场支配地位滥用、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计算以及法院授予的临时禁令。负责制定合适的政策框架以界定 SEP 持有人义务的 DIPP 发布了一份长达 28 页的文件。这份讨论文件详述了许多话题，如 SEP 的基本要素、竞争法、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仍在审理的 SEP 案件，文件最后列出了问题清单，要求利益相关方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并向广大公众征求对 SEP 问题的看法。

#### 5. 新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

2016 年，专利局审查了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新指南现已符合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算法和计算机程序排除在可授予专利范围外的 1970 年《专利法》条款。新指南规定任何发明的创造性步骤不得是不可授予专利主题。为了解释《专利法》第 2（1）（ja）项，指南指出必须对发明主题进行比较，必须证明进步与不可授予专利主题无关。

#### 6. 基因改造技术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

专利权人的私权与公共利益的冲突是另一个问题。孟山都对棉花植株植入相关基因以赋予其抵抗棉铃虫等害虫的能力。孟山都获得了这种转基因技术的专利。

印度种子子公司拒绝向孟山都印度子公司 **Mahyco Monsanto Biotech (India) Ltd (MMBL)** 支付抗害虫棉花基因许可使用费。MMBL 因此终止了与这些种子公司的许可协议并向孟买高等法院提起仲裁程序，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在初步裁定 MMBL 滥用其种子市场主导地位制定不公平的高价后就孟山都抗害虫棉花基因的定价进行调查。

随后，农业部下达一项命令，不仅规定了棉花种子的最高售价，而且政府还干预许可协议和私人协议的许可费设置。农业部决定将棉花种子的许可使用费减少 70%，并为各郡的种子价格设定上限。孟山都将农业部诉至德里高等法院，以期取消控制价格和专利使用费的规章条款。

#### 7. 强制许可

海得拉巴的一家药企 **Lee Pharma** 请求专利局授予阿斯利康公司（**Astra Zeneca**）沙克列汀（**Saxagliptin**）药品的强制许可。专利局局长驳回了 **Lee Pharma** 的强制许可申请，因为申请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而且也没有满足《专利法》第 84（1）款的要求。

#### 8. 吉利德公司的专利纠纷

专利局批准了吉利德公司（**Gilead**）丙肝治疗药物核苷酸聚合酶抑制剂（**Sofosbuvir**）的专利申请。专利局驳回了 6 项授权前异议，授予吉利德专利。两家提出异议的公司 **IMAK** 和 **DNP** 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印度专利局的决定违背了公共利益、未全面评估呈递的科学和法律依据以及忽视印度专利法和司法判例。

#### 总结

2016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成为焦点。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随着政府各种活动的展开知识产权事业会更上一层楼。专利局快速处理专利申请积压是个好开端。另外，政府为了改善营商环境将评估法院审批知识产权纠纷所需的时间。（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